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康景路（37号路）道路工程（石岐段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环建表〔2022〕0020号

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康景路（37号路）道路工程（石岐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康景路（37号路）道路工程（石岐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，呈西-东走向，西起岐环路，分别与景详路、规划一路平面相交，与岐峰路、兴港南路立体交叉，其中上跨员峰新涌，东至兴利路（起点坐标为E113°21'33.232"，N22°32'53.387"，终点坐标为E113°22'47.730"，N22°33'9.205"）。项目全长2209.977m（其中康景路下穿隧道长约1330m不在本项目范围），项目道路工程主线全长为879.977m，辅道全长为719.28m。项目总投资21500.913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2万元。项目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采用双向六车道，红线宽度为32m，设

计车速为 50km/h；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采用双向五车道，红线宽度为 49.1m，设计车速为 4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气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[2020]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172.城市道路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11日